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收益減少約42%，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該期間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純利減少約38%，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該期間約人民幣8百萬元。

收益及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全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減少廣告預算並因此減少廣告投放。尤其是(i)本集團的一些客戶暫停手機遊戲的廣告投放，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升級嚴重阻礙了有關遊戲的開發進度；及(ii)本集團推遲與本集團數字廣告服務的若干客戶的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乃由於有關客戶需要更長的信貸期，其將延長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與本集團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該期間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該期間中期業績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李娜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娜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剛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